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小字第1898號

原　　告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訴訟代理人　謝國琳
被　　告　才宥寧
訴訟代理人　康廷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 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5 月24日起至110 年5 月23日止，委由原告承作保全服務，約定每月服務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，此有兩造簽立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可憑。原告依約提供保全服務，被告卻積欠109 年5 月24日起至109 年6 月18日止之保全服務費用1,365 元，且被告於契約期間滿2 年、未滿3 年時違約，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被告應負擔違約拆機費3,000 元，及安裝施工費5,984 元，另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 項第3 款之約定應賠償器材損失費用5,000 元，是被告合計應賠償原告15,349元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公司之業務在安裝保全設備時，未告知被告安裝成本、收費標準等相關名目，伊認為原告之拆機費、施工費不合理等語，資以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契約，契約期間自107 年5 月24日起至110 年5 月23日止，被告未繳納109 年5 月24日起至109 年6 月18日止之服務費用1,365 元，並於系爭契約期間滿2

年、未滿3年時提前終止契約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統保全工程精算表、臺中英才郵局第1091號存證信函暨回執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09年度促字第620號卷第3至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得向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1,365元、違約拆機費3,000元、安裝施工費5,984元：

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：「自雙方所訂之保全防護服務開始日起，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甲方（即原告）應付給乙方（即被告）每月服務費1,500元（未稅），…付款方式以每12個月為一期。…前項費款，如甲方未按時繳付，即以違約論，乙方得隨時逕行終止契約、停止服務，並拆回所裝置之器材。」、第16條約定：「本系統之設計、安裝所需消耗材料及人工費用，或因甲方要求追加工程所需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。另如甲方提前解約或違約拆機時，應支付違約金每套3,000元」等語，有系爭契約1份可憑（見促字卷第4頁反面、第5頁），而被告於109年5月間提前終止契約、未繳納109年5月24日起至109年6月18日之該期服務費一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視同被告違約，兩造間系爭契約即已終止，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支付服務費用1,365元，及依第16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3,000元。再參以原告提出之系爭保全工程精算表所示（見促字卷字第6、7頁），原告安裝費用總計為5,984元，故原告依同條前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安裝費用5,984元，亦屬有理，可以准許。

（二）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器材損失費用5,000元：

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：「甲方因獲贈裝置監視器材設備乙批（明細如附表），如期前解約拆機，除第一期應繳費用不退外，應另依下列條件賠償乙方裝置該器材損失：（三）、甲方承作滿二年，未滿三年拆機，賠償5,000元」

等語，有系爭契約書1份在卷為憑（見促字卷第5頁反面），觀上開約定，倘被告於系爭契約滿2年後，未滿3年前拆機、終止系爭租約，應賠償原告5,000元器材損失，而被告在契約滿2年、未滿3年時終止契約，業如所述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器材損失費用5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至被告辯稱原告公司之業務未說明清楚保全服務項目、費用等語，惟觀諸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，明確記載保全服務項目、契約有效期間、費用、解約、終止契約之條件，更有被告親自用印簽名，甚難認兩造簽立系爭契約前，原告未據實說明相關保全服務內容等情，被告前揭所辯，實乏所據，無從憑採。從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費用總計為15,349元（計算式：服務費1,365元＋拆機費3,000元＋、安裝施工費5,984元＋器材損失費用5,000元＝15,349元）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終止契約之損害賠償，而非逐期給付之服務費，屬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支付命令於109年9月8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促字卷第16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09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5,34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可以准許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